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二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十五楼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邮编：200120 网页：[www.hiwayslaw.com](http://www.hiwayslaw.com)

## 目录

释义	3
正文	8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公司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公司的对外投资	34
九、 公司的业务	34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四、 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0
十七、 公司的税务	61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6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67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
公司/本公司/永超新材料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超/永超有限	指	永超新材料前身，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是邦国际	指	永超有限曾经的股东，是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华兴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万隆（上海）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引》		（试行）》
《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设计的部分数字保留两位小数，有关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1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33号公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业务规则》及《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东北证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相关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正本或原件的效力仍在有效期以内；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等机构确认后的材料，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制作、整理的律师工作底稿，是判断本所律师是否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挂牌的决议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事项的议案》、《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代表公司 100% 的股份，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结果显示，上述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挂牌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公司批准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文件，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获通过的议案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文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授权权限如下：

1. 决定并签署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2. 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挂牌方案的具体事宜；

3. 办理公司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 公司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具有挂牌交易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的前身永超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于

2015年12月28日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准。

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1288号，法定代表人为洪晓冬，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185万元，股本总额为3,1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因此，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挂牌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情形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3.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判决解散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的情形；

5. 根据公司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已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披露了13、14年年度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2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公司系由永超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于2015年12月28日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系由永超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因此公司存续期间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款之规定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表面微涂层技术专业生产、销售各种真空镀铝膜、电磁屏蔽膜、家用电器膜、新能源材料、节能镀铝无纺布等功能性薄膜新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3,096,717.98	80,461,471.39	80,613,896.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103,096,717.98	80,461,471.39	80,613,896.99
主营收入占全部收入比例	100%	100%	100%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款之规定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三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具体职能部门，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

制度。虽然公司的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在前期存在部分瑕疵，但在本次挂牌前已整改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2. 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4.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财务制度、《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之规定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签署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之规定和《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证券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2 号），具备主办券商资格。

2. 根据公司与东北证券签订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东北证券担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

3.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款之规定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 公司的设立**

### **(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 **1. 设立程序**

公司系由永超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整体变更设立前，永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洪晓冬	800.00	800.00	36.61	货币
2	洪晓生	460.00	460.00	21.04	货币
3	李钰敏	420.00	420.00	19.21	货币
4	张仁坎	200.00	200.00	9.15	货币
5	王勤	186.00	186.00	8.51	货币
6	阮志坚	100.00	100.00	4.57	货币
7	蔡静宜	20.00	20.00	0.91	货币
合计		<b>2,186</b>	<b>2,186</b>	<b>100</b>	---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永超有限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了[2015]第 01201511200034 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

2015 年 12 月 2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字 A-11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永超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33,288,800.05 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4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永超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7,852,708.37 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永超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将永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A-11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永超有限账面净资产额 33,288,800.05 为基准，按照 1:0.9012 的比例折成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 3,288,800.05 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旭兵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7日，永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17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 A-00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 33,288,800.05 元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原企业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0,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折股数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但相关资产尚未办理财产权更名变更手续，相关负债尚未办理主体名称变更手续。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永超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晓冬为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旭兵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611634532 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0201512280120）。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洪晓冬	1098.30	1098.30	36.61	净资产折股
2	洪晓生	631.20	631.20	21.04	净资产折股
3	李钰敏	576.30	576.30	19.21	净资产折股
4	张仁坎	274.50	274.50	9.15	净资产折股
5	王勤	255.30	255.30	8.51	净资产折股
6	阮志坚	137.10	137.10	4.57	净资产折股
7	蔡静宜	27.30	27.30	0.91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3,000	3,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永超新材料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

## 2. 设立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7 名发起人，分别为洪晓冬、李钰敏、洪晓生、张仁坎、阮志坚、蔡静宜、王勤，7 名自然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3. 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包括：（1）发起人共 7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 3,000 万元；（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5）有公司名称，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及职位；（6）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 4. 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永超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发行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股份发行，股份公司筹办事项安排，发起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

#### **1. 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字 A-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永超有限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91,790,232.97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58,501,432.92 元，账面净资产为 33,288,800.05 元。

#### **2. 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4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永超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7,852,708.37 元。

#### **3. 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7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 A-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公司已将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3,288,800.05 元折成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 3,288,800.0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设立过程中的纳税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等材料且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经

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亦不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超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为 21,86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8,34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1,082,397.07 元，盈余公积为 2,006,402.98 元，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总计 3,088,800.05 元。

永超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永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经闽华兴所[2015]审字 A-11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永超有限账面净资产额 33,288,800.05 元为基准，按照 1:0.9012 的比例折成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 3,288,800.05 元转作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永超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综上，永超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均计入资本公积，未以该等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永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涉及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亦不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批准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8)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永超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1. 根据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验资报告表明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本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重大资产清单与权利证书及公司的确认，并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障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单独开设基本银行账户。

2. 经本所律所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合并申报纳税的情形。

3. 根据全体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

4.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财务规章制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历次三会文件，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及报告期内的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资料，并经抽查公司的部分劳动合同及员工社保缴纳清单，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根据公司的三会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

3. 根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其签署的声明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六)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的确认，并经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 (七)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

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 6,332,221.36、 - 8,771,983.32 及 5,191,567.25 元。

经核查，由于 2013 年及 2014 年国内市场不景气，销量有所减少，多数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且公司着重于涂布工艺的研究与开发，然涂布的工艺技术不成熟，研发试样投入较大，合格率低，造成浪费较多且主要原材料备货较多，原材料成本较高等原因导致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净利润为负，但是随着涂布工艺的日趋成熟，2015 年公司已经扭亏为盈，净利润为 5,191,567.25 元，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仍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外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

永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分别为洪晓冬、李钰敏、洪晓生、张仁坎、阮志坚、蔡静宜、王勤，其基本情况如下：

1.洪晓冬：男，身份证号：330327\*\*\*\*061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洪晓冬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098.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1%。

2.洪晓生：男，身份证号：330327\*\*\*\*0611，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洪晓生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631.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04%。

3.李钰敏：女，身份证号：310101\*\*\*\*3646，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李钰敏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576.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1%。

4.张仁坎：男，身份证号：330327\*\*\*\*0613，住所：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北门大街。

张仁坎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274.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5%。

5.王勤：女，身份证号：512924\*\*\*\*002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王勤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255.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

6.阮志坚：男，身份证号：230103\*\*\*\*3277，住所：广州市珠海区金紫里北街。

阮志坚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37.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

7.蔡静宜：女，身份证号：310101\*\*\*\*048X，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蔡静宜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27.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洪晓冬、李钰敏、洪晓生、张仁坎、阮志坚、蔡静宜、王勤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系由永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永超有限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及专利权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中。

## (二) 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8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洪晓冬	330327197002*****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098.30	34.78
2	洪晓生	330327195905*****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631.20	19.99
3	李钰敏	310101194201*****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576.30	18.25
4	张仁坎	330327196907*****	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北门	274.50	8.69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大街		
5	王勤	51292419700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255.30	8.08
6	符风雷	120104197101*****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58.00	5.00
7	阮志坚	230103196902*****	广州市珠海区金紫里北街	137.10	4.34
8	蔡静宜	310101194707*****	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27.30	0.8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股东及出资的资格，亦不存在为《公司章程》及《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前三大股东洪晓冬直接持有公司 34.78% 的股份，洪晓生直接持有公司 19.99% 的股份，李钰敏直接持有公司 18.25% 的股份，其中，洪晓冬直接持有公司 34.78% 的股份故此认定洪晓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洪晓冬、与洪晓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洪晓冬和洪晓生为兄弟。上述 2 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4.77% 的股份，故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洪晓冬、洪晓生。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四) 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 1. 2004年4月，公司设立

永超有限由自然人洪晓冬、陈邦华、洪晓生、项芳南、陈生贩及蔡元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 01200403250763），对“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

2004 年 4 月 6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验（2004）字第 114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6 日止，永超（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920643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青浦区重固镇工业园区崧盈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洪晓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真空镀铝纸（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永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洪晓冬	700.00	700.00	35.00	货币
2	陈邦华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3	洪晓生	352.00	352.00	17.60	货币
4	项芳南	300.00	300.00	15.99	货币
5	陈生贩	208.00	208.00	10.40	货币
6	蔡元伟	40.00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	---

#### 2. 200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9日，永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1）股东陈邦华将其持有的永超20%的股权（原出资额400万元）分别转让给洪晓生（120万元）和李钰敏（280万元）；（2）股东项芳南及蔡元伟将其分别持有的永超15%（原出资额300万元）及2%（原出资额40万元）的股权都转让给李钰敏；（3）选举洪晓冬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陈生贩为公司监事；（4）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月9日，出让方陈邦华、项芳南、蔡元伟与受让方洪晓生、李钰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超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洪晓冬	700.00	700.00	35.00	货币
2	李钰敏	620.00	620.00	31.00	货币
3	洪晓生	472.00	472.00	23.60	货币
4	陈生贩	208.00	208.00	10.40	货币
合计		<b>2,000</b>	<b>2,000</b>	<b>100</b>	---

### 3. 200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类型变更

2007年5月24日，永超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通过（1）股东李钰敏将其持有的永超26%的股权按原出资额5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是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超5%的股权按原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自然人股东洪晓生；（2）股权转让后永超有限的公司类型由国内合资企业转变为中外合资企业；（3）变更经营范围；（4）通过新修订的中外合资企业章程、合同。

2007年5月24日，李钰敏分别与洪晓生及是邦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7月10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外方增资认购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沪外资委协[2007]3084号），批复同意（1）永超有限的股权转让协议；（2）新的投资各方于2007年5月24

日签订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3）股权转让后各投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4）公司经营范围；（5）公司注册地址；（6）经营年限。

2007年7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永超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07]2298号）。

2007年8月1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9000851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工业园区崧盈路1288号，法定代表人为洪晓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真空镀铝纸、真空镀铝薄膜、镭射防伪薄膜、镭射防伪纸，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变更后，永超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洪晓冬	700.00	700.00	35.00	货币
2	洪晓生	572.00	572.00	28.60	货币
3	是邦国际	520.00	520.00	26.00	货币
4	陈生贩	208.00	208.00	10.40	货币
合计		<b>2,000</b>	<b>2,000</b>	<b>100</b>	---

#### 4. 2010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0年2月10日，永超有限股东会及执行董事洪晓冬作出决定（1）是邦国际将其持有的永超26%的股权以520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钰敏；（2）陈生贩将其持有的永超10.4%的股权以208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洪雁；（3）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国内合资企业；（4）变更公司经营范围；（5）原合资公司章程终止，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2月10日，是邦国际与李钰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一）》。

2010年2月10日，陈生贩与洪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二）》。

2010年3月23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及企业改制为国内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1）同意是邦国际及陈生贩将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李钰敏及洪雁；（2）股权转让后，永超转为国内合资经营企业；（3）接到批复后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30 天内到各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真空镀铝纸、真空镀铝薄膜、镭射防伪薄膜、镭射防伪纸，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超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洪晓冬	700.00	700.00	35.00	货币
2	洪晓生	572.00	572.00	28.60	货币
3	李钰敏	520.00	520.00	26.00	货币
4	洪雁	208.00	208.00	10.40	货币
合计		<b>2,000</b>	<b>2,000</b>	<b>100</b>	---

#### 5. 2010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0 日，永超资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1）股东洪晓生将其持有的永超 5% 的股权以 100 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建荣；（2）股东洪晓生将其持有的永超 1% 的股权以 20 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蔡静宜；（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31 日，洪晓生与李建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一）》。

2010 年 7 月 31 日，洪晓生与蔡静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二）》。

2010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超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洪晓冬	700.00	700.00	35.00	货币
2	李钰敏	520.00	520.00	26.00	货币
3	洪晓生	452.00	452.00	22.60	货币
4	洪雁	208.00	208.00	10.40	货币
5	李建荣	100.00	100.00	5.00	货币
6	蔡静宜	20.00	20.00	1.00	货币
合计		<b>2,000</b>	<b>2,000</b>	<b>100</b>	---

## 6. 2012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1日，永超资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1）股东洪晓生将其持有的永超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以210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杨仲通；（2）股东李钰敏将其持有的永超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以210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阮志坚；（3）股东洪雁将其持有的永超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以210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仁坎；（4）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5）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1日，洪晓生与杨仲通、李钰敏与阮志坚、洪雁与张仁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20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超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洪晓冬	700.00	700.00	35.00	货币
2	李钰敏	420.00	420.00	21.00	货币
3	洪晓生	352.00	352.00	17.60	货币
4	洪雁	108.00	108.00	5.40	货币
5	李建荣	100.00	100.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6	杨仲通	100.00	100.00	5.00	货币
7	阮志坚	100.00	100.00	5.00	货币
8	张仁坎	100.00	100.00	5.00	货币
9	蔡静宜	20.00	20.00	1.00	货币
合计		<b>2,000</b>	<b>2,000</b>	<b>1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及经核查银行水单，永超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纳税未缴纳而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

## 7. 2014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8日，永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1）股东杨仲通将其持有的永超5%的股权以100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仁坎；（2）股东李建荣将其持有的永超5%的股权以100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洪晓冬；（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8日，杨仲通与张仁坎、李建荣与洪晓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超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洪晓冬	800.00	800.00	40.00	货币
2	李钰敏	420.00	420.00	21.00	货币
3	洪晓生	352.00	352.00	17.60	货币
4	张仁坎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5	洪雁	108.00	108.00	5.40	货币
7	阮志坚	100.00	100.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8	蔡静宜	20.00	20.00	1.00	货币
合计		<b>2,000</b>	<b>2,000</b>	<b>100</b>	---

#### 8. 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至2,186万元

2015年5月20日，永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186万元；（2）吸收王勤为公司新股东，其缴纳注册资本金18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其持股比例为8.51%；（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

2015年7月2日，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诚会验（2015）加字第0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86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186万元，实收资本为2,186万元；公司已收到自然人王勤出资1,020万元，其中，186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834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永超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洪晓冬	800.00	800.00	36.61	货币
2	李钰敏	420.00	420.00	19.21	货币
3	洪晓生	352.00	352.00	16.10	货币
4	张仁坎	200.00	200.00	9.15	货币
5	洪雁	108.00	108.00	4.94	货币
6	阮志坚	100.00	100.00	4.57	货币
7	蔡静宜	20.00	20.00	0.91	货币
8	王勤	186	186	8.51	货币
合计		<b>2,186</b>	<b>2,186</b>	<b>100</b>	---

## 9. 2015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9日，永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1）股东洪雁将其持有的永超4.94%的股权以108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洪晓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9日，洪雁与洪晓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超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洪晓冬	800.00	800.00	36.61	货币
2	洪晓生	460.00	352.00	21.04	货币
3	李钰敏	420.00	420.00	19.21	货币
4	张仁坎	200.00	200.00	9.15	货币
5	王勤	186.00	186.00	8.51	货币
6	阮志坚	100.00	100.00	4.57	货币
7	蔡静宜	20.00	20.00	0.91	货币
合计		<b>2,186</b>	<b>2,186</b>	<b>100</b>	---

本所律师认为，永超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永超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 (二)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本演变

###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永超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并在2015年12月28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611634532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020151228012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此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晓冬	1098.30	1098.30	36.61	净资产折股
2	洪晓生	631.20	631.20	21.04	净资产折股
3	李钰敏	576.30	576.30	19.21	净资产折股
4	张仁坎	274.50	274.50	9.51	净资产折股
5	王勤	255.30	255.30	4.57	净资产折股
6	阮志坚	137.10	137.10	8.51	净资产折股
7	蔡静宜	27.30	27.30	0.9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 2.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8万元，由自然人符风雷认缴新增出资，出资金额为800万元，其中，158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642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15日，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2016）验字A-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符风雷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捌佰万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5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420,000.00元。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6年1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洪晓冬	1098.30	1098.30	36.61	净资产折股
2	洪晓生	631.20	631.20	21.04	净资产折股
3	李钰敏	576.30	576.30	19.21	净资产折股
4	张仁坎	274.50	274.50	9.51	净资产折股
5	阮志坚	137.10	137.10	8.51	净资产折股
6	符风雷	158.00	158.00	5.00	货币
7	王勤	255.30	255.30	4.57	净资产折股
8	蔡静宜	27.30	27.30	0.9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3158.00</b>	<b>3158.00</b>	<b>100.00</b>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合法、真实、有效。

### (三) 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声明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已经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验证，历次出资已经缴足且已履行相关必要的程序且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公司的历次出资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问题亦不存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皆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 八、 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九、 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

真空镀铝材料、镭射防伪材料、薄膜复合装饰材料、光学薄膜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照，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许可范围	有效期/颁发日期
1	上海永超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4826 号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管道名称：污水管；管径：300mm；排水去向路名：崧盈路；排水量：6；污水最终去向：青浦第二污水	2013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
2	上海永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3021	上海商务局	—	2010 年 11 月 25 日
3	上海永超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0966538	青浦海关	—	2016 年 10 月 20 日
4	上海永超	Certificate Of FDA Registration	FM514811	Chris Cheung, Head of Compliance & Risk-Asia Pacific	提供薄膜和纸的真空镀铝加工，家电和建材用镀膜复合装饰材料的生产	2018 年 9 月 13 日
5	上海永超	道路运输证	沪交运营货字 023820 号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普通货运	2014 年 10 月 21 日
6	上海永超	道路运输证	沪交运营货字 025933 号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普通货运	2015 年 9 月 14 日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相关资质及许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文件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四) 公司的经验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更**

#### **1. 公司历年来经营范围的变更**

##### **1) 永超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当时的营业执照，永超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真空镀铝纸（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2) 2005年6月**

2005年6月20日，永超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增加了公司的经营范围。

2005年6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永超有限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真空镀铝纸、真空镀铝薄膜、镭射防伪薄膜、镭射防伪纸；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3) 2007年8月**

2007年5月24日，永超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了公司的经营范围。

2007年8月1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永超有限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变为：生产加工真空镀铝纸、真空镀铝薄膜、镭射防伪薄膜、镭射防伪纸、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4) 2010年7月**

2010年2月10日，永超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了公司的

经营范围。

2010年7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永超有限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变为：生产加工真空镀铝纸、真空镀铝薄膜、镭射防伪薄膜、镭射防伪纸、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5) 2012年9月

2012年8月16日，永超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了公司的经营范围。

2012年9月13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永超有限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变为：生产加工真空镀铝材料、镭射防伪材料、薄膜复合装饰材料、光学薄膜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2. 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通过表面微涂层技术专业生产、销售各种真空镀铝膜、电磁屏蔽膜、家用电器膜、新能源材料、节能镀铝无纺布等功能性薄膜新材料，未发生变更。

### (五)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3,096,717.98	80,461,471.39	80,613,896.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103,096,717.98	80,461,471.39	80,613,896.99

主营收入占全部 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	--------	--------	--------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其主要收入来源，主营业务明确。

#### （六）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利证书、《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受到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环保等行政处罚而被撤销、责令关闭或责令停产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洪晓冬直接持有公司 34.7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洪晓冬、洪晓生合计持有公司 54.77%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1）洪晓冬

洪晓冬持有公司 1098.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78%，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洪晓生

洪晓生持有公司 631.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9%，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李钰敏

李钰敏持有公司 576.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5%，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张仁坎

张仁坎持有公司 274.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9%，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5) 王勤

王勤持有公司 255.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8%，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 符风雷

符风雷持有公司 158.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4. 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是否任职
1	苍南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制品、工艺礼品、不干胶材料、加工、销售	洪晓生持有 52.38% 的股权	洪晓生任监事

6.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任职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是否任职
1	上海益一包装有限公司	产品的包装设计、塑料包装材料、纸制品、纸箱、纸盒、纸袋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建材、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的技术开发，会展服务，商务咨询	蔡静宜持有80%的股权	蔡静宜任执行董事
2	广州安柏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阮志坚持有10%的股权	阮志坚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上海佳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	王勤持有100%的股权	王勤任执行董事
4	上海纵横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张仁坎持有51%股权	张仁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	王勤任合伙人

####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洪雁	洪晓冬的姐姐；报告期内原股东
2	周琼	洪晓冬的配偶
3	张亮	报告期内原财务负责人
4	赵坚	报告期内原财务负责人
5	李建荣	报告期内原股东
6	杨仲通	报告期内原股东
7	黄春影	洪晓生的配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购销、接受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 (1) 借出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洪晓冬	36,257,500.00	14,115,000.00	7,148,000.00

#### (2) 收回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洪晓冬	37,107,500.00	14,513,000.00	5,900,000.00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1.借款合同）。

####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及清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科目	2013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10月 31日	清理情况
1	洪晓冬	其他应 收款	1,248,000.00	850,000.00	---	已清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主要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款，由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不规范，故上述资金往来未签订相关协议，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根据公司提供的电子转账凭证、账户交易明细回单等材料，上述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经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声明》，声明如下：

（1）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 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已经按要求进行了规范。

(3) 公司未来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执行。

为了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超新材料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永超新材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永超新材料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永超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超新材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或转移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永超新材料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永超新材料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永超新材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5)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永超新材料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内部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关联方已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将占用的资金予以归还；

(2)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目前，前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亦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因此，在报告期内关联方虽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已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归还，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影响。

####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超新材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苍南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因经营范围、客户群体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未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如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

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 (七)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根据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1	沪房地青字 (2011)第 013888号	永超有限	青浦区重固镇崧 盈路1288号	工业	20,275	出让	有[注]

### (二) 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产权人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	------	-----	------	------	-------------------------	----------	----------

序号	产权证号	产权人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1	沪房地青字 (2011)第 013888号	永超有限	青浦区重固镇崧 盈路1288号	办公楼及 厂房	3,314.85	自建	有[注]

[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1.借款合同”

###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 商标

根据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公司共拥有5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 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1	雷迪克斯	永超有限	第6494903号	第17类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原始 取得	无
2	永超	永超有限	第6494904号	第24类	2010年6月7日至 2020年6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3	永超	永超有限	第6494905号	第17类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原始 取得	无
4	RADIX	永超有限	第6494906号	第17类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原始 取得	无
5	永超	永超有限	第6494908号	第16类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原始 取得	无

目前商标权证书上登记的权利人仍是永超有限，尚需变更至公司名下。由于公司系永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故该权属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2. 专利

根据公司的专利证书及相关登记文件，公司共拥有 6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塑料薄膜镀铝方法	永超有限	发明	ZL 2008 1 0033524.5	2011 年 7 月 20 日
2	背胶真空镀铝纸	永超有限	发明	ZL2011 1 0308648.1	2015 年 3 月 25 日
3	真空镀铝设备中蒸发器 水循环系统的防漏水结 构	永超有限	发明	ZL2011 1 0308639.2	2015 年 5 月 13 日
4	彩色半透明 BOPET 镀铝 膜	永超有限	发明	ZL2011 1 0308680.X	2015 年 6 月 24 日
5	背胶真空镀铝纸及其制 造方法	永超有限	发明	ZL2011 1 0308692.2	2015 年 6 月 24 日
6	外涂彩色真空镀铝 PET 电子膜	永超有限	发明	ZI2011 1 0398090.0	2015NIAN 12 月 2 日
7	在线测定镀铝薄膜微涂 层厚度变化测量的装置	永超有限	实用 新型	ZL2008 2 0055437.5	2009 年 6 月 17 日
8	真空镀铝设备中蒸发器 挡板防变形装置	永超有限	实用 新型	ZL2009 2 0072297.7	2010 年 2 月 17 日
9	用于真空镀铝设备中旋 转接头结构	永超有限	实用 新型	ZL2010 2 0033387.8	2010 年 10 月 6 日
10	真空镀铝设备中蒸发器 水循环系统的防漏水装 置	永超有限	实用 新型	ZL2010 2 0033392.9	2010 年 10 月 13 日
11	一种防辐射布	永超有限	实用 新型	ZL2010 2 0565596.7	2011 年 5 月 25 日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2	一种哑银标签膜	永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0 2 0565570.2	2011年7月6日
13	真空镀铝设备中蒸发器挡板防变形结构	永超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87414.6	2012年6月13日
14	真空镀铝设备中蒸发器水循环系统的防漏水结构	永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1 2 0387447.0	2012年6月13日
15	彩色半透明 BOPET 镀铝膜	永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1 2 0387449.X	2012年6月13日
16	背胶真空镀铝纸	永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1 2 0387456.X	2012年6月20日
17	外涂彩色真空镀铝 PET 电子膜	永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1 2 0498153.5	2012年7月25日
18	一种太阳能聚光用 VCM 薄膜	永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2 2 0400596.0	2013年4月10日
19	压花辊悬挂装置	永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2 2 0565119.X	2013年4月24日
20	导辊支撑装置	永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2 2 0565363.6	2013年4月24日
21	双轴承传导辊装置	永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2 2 0565364.0	2013年4月24日
22	一种 BOPET 高仿金属拉丝 VCM 薄膜	永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2 2 0510493.X	2013年5月8日
23	一种遮光复合材料	永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 2 0176149.0	2014年9月3日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4	一种隐形视窗贴合膜	永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 2 0316731.2	2014年12月3日
25	一种局部仿镜面金属复合薄膜	永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 2 0870922.3	2015年8月5日

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 BOPP 镀铝膜及其制备方法	永超有限	发明	201110201199.0	2011年7月18日
2	太阳能聚光用 VCM 薄膜的制备方法	永超有限	发明	201210297633.6	2012年8月13日
3	太阳能聚光用 VCM 薄膜及其应用，太阳能光伏电池	永超有限	发明	201210297513.6	2012年8月13日
4	一种 BOPET 高仿金属拉丝 VCM 薄膜的制备方法	永超有限	发明	201210375529.2	2012年9月27日
5	BOPET 高仿金属拉丝 VCM 薄膜、其用途及 VCM	永超有限	发明	201210370041.0	2012年9月27日
6	压花辊悬挂装置	永超有限	发明	201210426251.7	2012年10月30日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7	导辊支撑装置	永超有限	发明	201210426354.3	2012年10月30日
8	双轴承传导辊装置	永超有限	发明	201210426351.X	2012年10月30日
9	一种遮光复合材料	永超有限	发明	201410145818.2	2014年4月11日
10	一种遮光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永超有限	发明	201410145805.5	2014年4月11日
11	一种隐形视窗贴合膜的制备方法	永超有限	发明	201410264251.0	2014年6月13日
12	真空镀铝设备中蒸发器挡板防变形装置	永超有限	发明	200910051301.6	2009年5月15日
13	一种哑银标签膜及其制备方法	永超有限	发明	201010510535.5	2010年10月19日
14	一种防辐射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永超有限	发明	201010510543.X	2010年10月19日

目前专利权证书上登记的权利人仍是永超有限，尚需变更至公司名下。由于公司系永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故该权属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在线式红外光透射测量系统	永超有限	软著登字第123912号	2008SR36733	原始取得	2008年12月23日

### (四) 公司租赁的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除公司租赁的部分生产设备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不存在向其他企业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等重大资产的情形。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68,278,963.91 元，其中主要是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经抽查部分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规定，除 1 辆车辆被抵押外，不存在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承诺，除本章披露的抵押外，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主要财产未设置其它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上述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财产系公司通过购买、建设、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下文所述的日期，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节所述公司之部分重大债权债务外，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 （一） 重大合同

####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	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元)				
93813 49201 5127	永超 有限	建设银 行上海 青浦支 行	1800	LPR 利率 +28 基点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最高额 抵押	永超有限 (a)
23315 0001	永超 有限	上 海 银 行 青 浦 支行	800	年利率 6.16%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	个人无 限责任 保证	洪晓冬 (b)
						无限责 任保证	中国投融资 担保有限公 司上海分公 司 (c)
23315 0003	永超 有限	上海银 行青浦 支行	500	年利率 6.16%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	个人无 限责任 保证	洪晓冬 (b)
						个人房 地产抵 押	洪晓生、黄 春影 (d)
23315 0022	永超 有限	上 海 银 行 青 浦 支行	500	年利率 6.6875%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个人无 限责任 保证	洪晓冬 (b)
						股权质 押	洪晓冬 (e)
						个人房 地产抵 押	周琼 (f)

(a) 永超有限与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 9381349201512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84 万元,抵押物为永超有限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的厂房,对应权证号为沪房地青字 2011 第 013888 号。

(b) 洪晓冬与上海银行青浦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 ZDB23315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超有限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c)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S2015229009 号的《授权信用担保贷款担保确认书》，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同意为公司 800 万元借款的 90% 提供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股东洪晓冬、洪晓生与公司及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S2015229009 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洪晓冬及洪晓生的房产（浦明路 233 弄 7 号 2104 室及浦明路 99 弄 6 号 4A 室），反担保范围：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方履行保证义务所代为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等；被担保方应向担保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费用及担保费本息等；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d) 洪晓生、黄春影与上海银行青浦支行于签订了编号为 ZDB233120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永超有限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为发生期间为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72 万元，抵押物为洪晓生位于上海的房地产，对应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3）第 038672 号。

(e) 洪晓冬与上海银行青浦支行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 23315002201 的《借款质押合同》，以洪晓冬持有的永超有限的 400 万股权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核查，该股权质押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解除。

(f) 周琼与上海银行青浦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 ZDB23315002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抵押物位于上海市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1805 室，对应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098065 号。

##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	履行状态
03-130883 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BOPET	342	2013/08/22	履行完毕
JSOY2013 0904	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 司	BOPET	339.3	2013/09/03	履行完毕
JSOY2014 .1.3	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 司	BOPET	321.3	2014/02/03	履行完毕
SFX-XS14 111507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 司	镀铝基膜	267	2014/11/15	履行完毕
03-130100 04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BOPET	248	2013/01/04	履行完毕
03-130200 11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BOPET	248	2012/02/19	履行完毕
YC150601 101	江阴景煜然贸易有限 公司	PET 镀铝基膜	246.3	2015/06/11	履行完毕
JSOY2013 .10.8	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 司	BOPET	228.2	2013/10/08	履行完毕
03-130300 56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BOPET	222	2013/06/14	履行完毕
03-130600 58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BOPET	220	2013/06/20	履行完毕
JSOY2013 .12.24	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 司	BOPET	216.2	2013/12/24	履行完毕
SFX-XS15 010806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 司	镀铝基膜	213.3	2015/01/08	履行完毕

## 3. 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	履行状态
HC2013CG0050	广东邯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392.94 万人 民币	2013/03/10	履行完毕
YCE-BWRC1412 30	Wwaver popcorn company	51.51 万美 元	2014/12/30	履行完毕
YCE-BWRC1304 17-1	Wwaver popcorn company	38.80 万美 元	2015/01/18	履行完毕
YCE-POLPUSA1 50624	Polyplex USA LLC	22.17 万美 元	2015/06/24	履行完毕
07TA-RD/NK/201 3	TAN TIEN PLASTIC PACKAGING JOINT STOCK COMPANY	20.64 万美 元	2015/05/05	履行完毕
YCE-POLP14032 4	Polyplex(Thailand) Pubilc Co.,Ltd	15.36 万美 元	2014/03/24	履行完毕
YCE-POLP13050 2	Polyplex(Thailand) Pubilc Co.,Ltd	15.02 万美 元	2013/02/05	履行完毕
YCE-POLP13061 4	Polyplex(Thailand) Pubilc Co.,Ltd	14.24 万美 元	2013/02/05	履行完毕
10TA-RD/NK/201 3	TAN TIEN PLASTIC PACKAGING JOINT STOCK COMPANY	13.57 万美 元	2013/04/14	履行完毕

## 4.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	租金总额	租金支 付期次	租赁期限	是否存 在担保
IFELCI3D04 37CF-L-01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2,205,212.00 元(含税)	36 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是(a)

IFELCI3D04 37CB-L-01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10,185,012.0 0 元（含税）	36 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是（b）
-------------------------	----------------	-------------------------	------	--	------

（a）2013 年 9 月 27 日，永超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约定将账面价值 2,380,000.00 元的凹版印刷机 1 台作为租赁物件以 1,840,000.00 元的价格售后回租，租金总额 2,205,212.00 元（含税），租金支付 36 期，支付间隔每月一次，期初支付，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年金法。洪晓冬、洪晓生、洪雁、李钰敏、李建荣、杨仲通、张仁坎、阮志坚、蔡静宜为本合同出具《保证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b）2013 年 9 月 27 日，永超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约定将账面价值 40,616,635.00 元的高真空卷绕镀铝生产线、分切机、高精度涂布复合机等共 8 台设备作为租赁物件以 8,500,000.00 元的价格售后回租，租金总额 10,185,012.00 元（含税），租金支付 36 期，支付间隔每月一次，期初支付，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年金法。洪晓冬、洪晓生、洪雁、李钰敏、李建荣、杨仲通、张仁坎、阮志坚、蔡静宜为本合同出具《保证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5. 施工合同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 情况
2013 年 6 月 17 日	上海妙鼎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扩建二期厂房 包工包料	25,000,000.00	正在履行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公

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永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述重大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未发生法律纠纷或争议。

###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增资扩股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 减资、分立、吸收合并、出售、收购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减资、分立、吸收合并、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 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永超有限于 2004 年 4 月 9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设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限公司进行的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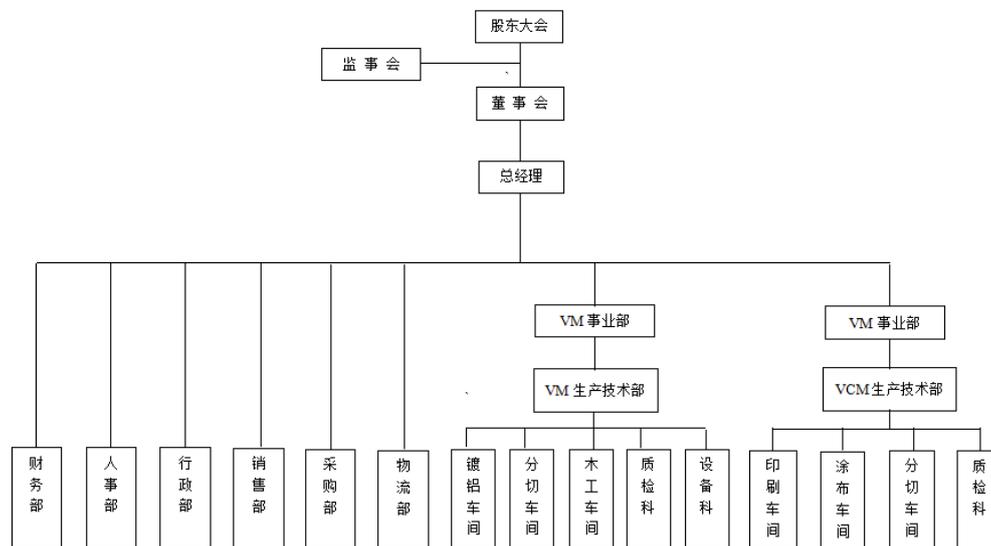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8 万元，由自然人符风雷认缴新增出资，出资金额为 800 万元，其中，15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642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三会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技术部、营销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 （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

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永超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单位的任职情况
洪晓冬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无
洪晓生	董事	否	苍南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李钰敏	董事	否	无
王勤	董事	否	上海佳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阮志坚	董事	否	广州安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魏旭兵	监事会主席	否	无
张仁坎	监事	否	上海纵横森林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蔡静宜	监事	否	上海益一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曹梅	董事会秘书	否	无
徐契	财务总监	否	无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函，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材料，并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承诺函》，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纠纷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十七、 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1%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2%
河道管理费	应交增值税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高新技术企业）

##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29日、2011年10月20日和2014年9月4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0831001757、GR201131001385和GR2014310004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每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规定，上海永超开发研制的PET镀铝膜、RD100型镀铝膜分别于2008年和2012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PET镀铝膜产品的政策扶持年限于2008年7月—2013年6月止，享受产品收入所得税三免两减半的优惠政策。RD100型镀铝膜产品的政策扶持年限于2012年11月-2020年10月，享受产品收入所得税五免两减半的优惠政策。

## (三) 公司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记账凭证及银行入账单，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1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 1. 2013 年度

- (1) 永超有限收到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60,000 元。
- (2) 永超有限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70,000 元。
- (3) 永超有限收到清洁生产补贴资金 50,000 元。
- (4) 永超有限收到专利资助资金 29,582.50 元。
- (5) 永超有限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18,000 元。
- (6) 永超有限收到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和知识产权局专利试点企业结算资金 16,000 元。

### 2. 2014 年度

(1) 永超有限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中小企发展专项资金 22,100 元。

(2) 永超有限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24,000 元

### 3. 2015 年 1-10 月

(1) 永超有限收到上海市财政局零余额专户上海市著名商标补贴 200,000 元。

#### (四) 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永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欠税记录，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参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细分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C2921）；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细分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C2921）。

2、2008 年 5 月 26 日，永超有限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 [2008]430 号），同意一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15 年 9 月 28 日，永超有限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

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关于高端功能性 VCM 薄膜材料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扩建二期厂房）分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青环保管[2015]662号），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一期和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上海市青浦区环保局出具的一期和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公司无工业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公司生活废物已纳入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并依法取得了排水许可证（沪水务排证字第 204826 号）。

4、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经核查，公司并未被列入 2015 年区（县）重点监管排污单位名单，符合暂缓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条件。

5、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各类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生产均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其他各项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二） 安全生产

1、根据公司的声明和公司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

2、根据公司内部已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制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一系列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等风险防控能力。

3、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16日，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企业已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等风险防控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行政处罚。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现持有编号为FM51481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提供薄膜和纸的真空镀铝加工，家电和建材用薄膜复合装饰材料的生产的销售（限许可经营证范围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

公司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经过了质量认证机构的认证，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劳动合同书》、《劳务合同》及《顾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总数为109名，其中99名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5名为劳务派遣人员；5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动合同样本，该等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5名退休返聘人员和5名劳务派遣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3年9月25日,永超有限因为报关受托方上海天原报关有限公司在2012年1月至8月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6票镀铝膜产品出口的申报商品编号有误,收到了青浦海关出具的沪松关缉违字[2013]第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沪松关缉违字[2013]第009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其中申报数量共计109,159.3千克,申报总价为CIF350,716.3美元。

根据青浦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27000元。

经核查,青浦海关的上述处罚决定虽发生在2013年,但上述违法事实系2012年1月至8月期间因受托方上海天原报关有限公司报关失误造成的,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金且公司最近两年严格遵守出口货物报关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因违反海关法等法律法规受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青浦海关认为公司2012年1至8月申报商品编号错误的违法事实程度较轻,故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对公司作出了减轻处罚的决定,仅对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27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相关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三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上罚款。因此,对公司处以27000元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根据《挂牌条件指引》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情节较轻,数额较小,业已执行完毕,故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

处罚，未违反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函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走访相关法院核实，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洪晓冬、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李钰敏、张仁坎、王勤、符风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

件。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颜学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Xueh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传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Chuan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钟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ng N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2月24日